置物櫃 【新租】 租用期間__1130801~1140731___申請書

置	物櫃	編	號	:		宗合院	館	 	 號		
系	(所)	級	:							
學		1	號	:							
申	請人	姓	名	:							
學	校	信	箱	:							
聯	絡	電	話	:							
緊	急聯	絡	電	話及	姓名	; :					
<	勿填	本	人	\rangle							
申	請日	期	:		年		月	日			

本人同意以下所訂規則,簽名

詳閱借用辦法如下:

國立政治大學置物櫃租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修定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維護置物櫃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,得依本辦法辦理置物櫃借用手續,每人以租用一個為限, 租用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,為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租用置物櫃者,每年應一次繳納租金新台幣伍佰元,押金新台幣伍佰元,租用期滿,至總務處事務組繳回鑰匙後,始視同完成退租手續,本校無息退還押金;租用期間不得申請換櫃;逾期未辦理退租或續租手續者,沒收押金。通知租用生效日期、到期期限一律使用校內電子系統,以寄發電子郵件方式通知。
- 第四條 續租者,應按照到期日前十日辦理續租手續,繳納租金新台幣伍佰 元,租用期間為期一年。〈學年制〉
- 第五條 置物櫃內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,如有遺失,本校概不負責。租用期滿而 未續租及退租者,留存於置物櫃內之物品,本校一律視為廢棄物處 理,承租人不得異議。
- 第六條 租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,本校得強制檢查置物櫃或終止租約,承租人 不得異議。
 - 一、於置物櫃內放置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贓物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者。
 - 二、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。
 - 三、擅自轉借或租他人者。
 - 四、存放物品不當致影響公共衛生者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